

常州市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绿地规划修编（2020-2035）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 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定日期： _____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经开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2020-2035），项目地点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经开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2020-2035）

2.2 规划范围及对象：本次规划的研究范围为常州经开区，辖区总面积为181.3平方公里，本次规划重点区域为以朝阳路为界，经开区西边界至朝阳路西侧区域，总规模约132平方公里。

2.3 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在国土空间规划思维引领下，高举生态文明建设的旗帜，立足城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自然资源，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固碳汇碳作用，助力碳中和；积极谋划并融入“生态绿城”等绿化建设行动，打造生态、人文、宜居的美丽经开区，构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经开区城乡绿地系统，提升经开区城乡人居环境，充实完善既有规划成果。

（1）对标《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经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结合现实条件，合理分析落实，优化切合经开区的城乡绿地布局。

（2）结合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城乡公园体系建设等新的要求，明确经开区下一阶段城乡绿地发展方向、各类绿地布局、建设管控等。

（3）对经开区近期生态绿地建设提出计划与安排，促进城市经济建设与绿化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根据相关规范文件等，结合经开区现实条件，科学合理确定经开区各类绿线控制标准，为相关规划实践和绿地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5）根据管理需求，结合相关科学手段，优化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如绿道等。

（二）工作内容

（1）综合分析：包括城市概况、城乡生态资源禀赋、绿地规划建设现状等现状概况分析；宏观形势政策分析（如生态文明建设、碳汇能力等）、相关文件分析、相关规划分析研究、相关理论分析、相关案例既有规划分析等技术内容分析；相关理论分析、相关案例等分析；分析总结明确当前经开区绿地现状与既有绿地系统规划对标国土空间规划、新的政策要求等对比存在的不足，及其产生问题的原因剖析；未来优化的方向及重点等。

（2）规划目标与指标的完善：结合经开区现状基础条件、资源禀赋的评估，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要求，分析分解指标，合理提出本轮绿地系统规划目标；合理分析构建符合经开区实际情况的指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绿地总面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的规划控制指标。

（3）绿地系统布局优化：立足城乡，统筹各类自然资源如农田耕地、林地、水域等生态资源，将外围生态资源与城市内部的绿地有机衔接，分层次架构生态网络，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一轮绿地系统规划，构筑国土空间语境下的城乡绿地系统规划布局结构。

（4）科学合理确定绿线控制标准：根据相关规范文件等，结合经开区现实条件，科学合理确定经开区各类绿线控制标准，为相关规划实践和绿地建设提供技术依据。

（5）分期建设与实施：明确近期、远期，各期建设重点、目标与重点内容、规划实施建议等。根据经开区建设发展态势、结合现状调研分析中当前经开区生态绿地存在亟需改善提升的内容和生态绿城建设计划，合理对近期生态绿地建设进行计划与安排。

（6）相关专项规划优化：根据管理需求，结合相关科学手段，优化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如绿道等。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1.11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件、多媒体演示文件、电子文件。

(1) A4 版面设计文件

A4 版面设计文件共 5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多媒体演示文件

提供反映设计构思的 ppt 文件 1 套，适合于汇报方案使用，演示时间须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或 jpg 格式。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计：(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 万元）；

6.2 研究经费支付：

(1)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 万元）；

(2) 乙方提交专家论证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 万元）；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 万元）。

6.3 本项目设计费均为总价包干，支付时总价不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邮 箱: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传 真: 0519-69800498

电 话:

电 话: 0519-6980011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204004672867518

